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公司现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 1521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重组交易方发行共计 187,193,55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止，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7 年 11 月 3 日，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187,193,559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 2020 年度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3,335.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指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如经专项审核，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2、根据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 2020 年度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4,595.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指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如经专项审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3、根据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 2020 年度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指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如经专项审核，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C[2021]A04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054.25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13.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40.77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为 2,040.77 万元，占当期业绩承诺金额的 61.19%。上述净利润金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C[2021]A04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368.91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4.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73.62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为 -1,373.62 万元，占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29.89%。上述净利润金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C[2021]A04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634.94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62.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97.26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为 1,634.94 万元，占当期业绩承诺金额的 25.71%。上述净利润金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公司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计算并确定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公司将于 2020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 2017-2020 年度业绩累计完成情况及应补偿方案。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